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部分購回及註銷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美元計值的5.875厘債券

本公告乃由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美元計值的5.875厘債券(「債券」)以及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贖回本金額分別為36,865,000美元、17,000,000美元及27,258,000美元的債券,合共佔原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的23.2%。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購回本金總額為13,531,000美元的債券,相當於原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約3.8%。於本公告日期,已購回債券的本金總額為94,654,000美元,相當於原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約27.0%。

董事會認為,購回債券將減少本公司未來的財務開支及降低其財務槓桿水平,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價值94,654,000美元的已購回債券已被註銷。註銷所有已購回債券後,尚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255,346,0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倘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註銷債券,本公司將會就其後每5%最初本金總額的贖回及/或註銷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購回更多債券。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就本公司不時購回任何債券擁有全權絕對酌情權。關於任何購買債券事項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一步購買任何債券,並無任何保證。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債券時,敬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趙強先生、李德衡先生、李 廣玉先生及俞堯明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許正宏先 生及鄭豫女士。